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637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00号。

负责人朱忠文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宋小燕，女，1975年1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金荣重，男，1972年3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5民初76538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宋小燕名下位于浦东新区潍坊西路1弄3号3302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宋小燕名下位于浦东新区潍坊西路1弄3号33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